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廖秀鑾

相 對 人 金皇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南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4年12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78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就114年11、12月工資、特休工資、資遣費及6%勞退金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78元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12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

01 4至17頁)；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業經聲請人陳明
02 在卷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
03 尚未清償之81,578元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
04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6 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3 書 記 官 林 雯 琪